

收转昆明保险公估带许可证

产品名称	收转昆明保险公估带许可证
公司名称	北京悠呦科技有限公司
价格	1000.00/件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北京市平谷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平谷园峪口新能源产业基地峪阳路38号-23097（集群注册）（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010-52432761 18610912766

产品详情

收转昆明保险公估带许可证

收转昆明保险公估带许可证

收转昆明保险公估带许可证

收转昆明保险公估带许可证

收转昆明保险公估带许可证

第二章 经营条件 第一节 业务备案

第九条 保险公估人应当依法采用合伙或者公司形式，聘用保险公估从业人员开展保险公估业务。

合伙形式的保险公估人，应当有2名以上公估师;其合伙人三分之二以上应当是具有3年以上从业经历且*近3年内未受停止从业处罚的公估师。

公司形式的保险公估人，应当有8名以上公估师

和2名以上股东

，其中三分之二以上股东应当是具有3年以上从业经历且*近3年内未受停止从业处罚的公估师。

保险公估人的合伙人或者股东为2名的，2名合伙人或者股东都应当是具有3年以上从业经历且*近3年内未受停止从业处罚的公估师。

第十条 设立保险公估人，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登记。

第十一条 保险公估人的注册资本为在企业登记机关登记的认缴出资额。

第十二条 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成为保险公估人的股东或者合伙人：

(一)*近5年内受到刑罚或者重大****;

(二)因涉嫌重大违法犯罪正接受有关部门调查;

(三)因严重失信行为被国家有关单位确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应当在保险领域受到相应惩戒,或者*近5年内具有其他严重失信****;

(四)依据法律、行政法规不能投资企业;

(五)中国保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认定的其他不适合成为保险公估人股东或者合伙人的情形。

第十三条 保险公司的工作人员、保险专业中介机构的从业人员投资保险公估人的,应当提供其所在机构知晓其投资的书面证明。保险公司、保险专业中介机构的董事、监事或者**管理人员投资保险公估人的,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取得任职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的同意。

第十四条 保险公估人的名称中应当包含“保险公估”字样。

保险公估人的字号不得与现有的保险专业中介机构相同，与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具有同一实际控制人的保险公估人除外。

第十五条 保险公估机构分为全国性保险公估机构和区域性保险公估机构。全国性保险公估机构可以在

中

华人

民共和国(

港、澳、台地区除外

)范围内开展业务，并可以在工商注册登

记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区

域之外设立分支机构。区域性保险公估机构只能在工商注册登记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

市区域内开展业务、设立分支机构，中国保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保险公估机构采用公司形式的，全国性机构向中国保监会进行业务备案，区域性机构向工商注册登记地

中国保监会派出机构进行业务备案。合伙形式的保险公估机构向中国保监会进行业务备案。

